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762)

建議分拆智網科技獨立上市之進展

茲提述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及2023年5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聯通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網科技」）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分拆之進展

考慮到（包括其它）現行的市場狀況，本公司擬分拆智網科技至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倘本公司進行本次分拆上市，將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的分拆。本公司將儘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更新版第15項應用指引的申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將以分拆智網科技至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為契機，持續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推進創新要素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健全市場化經營機制。同時，公司將聚焦戰略性新興產業，持續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平，著力推進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致力於將智網科技打造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市場主體。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推動智網科技創新業務發展、經營質量提升和競爭力打造。通過本次分拆上市，智網科技能夠借力資本市場，精準把握車聯網行業戰略機遇，加大關鍵技術研發投入，打造專精特新能力，培育新的增長引擎，不斷提升市場地位和品牌價值，進一步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實現做優做強。

本次分拆上市是深入實施中國聯通融合創新戰略的具體舉措，將有利於優化產業佈局，打造核

心競爭力。同時，本次分拆上市也將有助於發揮業務價值和市場價值的疊加效應，釋放中國聯通多年深耕創新領域的經驗價值，為股東、客戶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智網科技的長遠發展。本次分拆上市後，智網科技將實現獨立上市，股權運作方式和融資渠道將得到進一步豐富和拓展，有利於智網科技實現當前和長遠階段的高質量發展，有利於智網科技基於現有領先地位整合車聯網業務，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推動企業規模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分拆上市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受限於當前市況。概不保證本次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次分拆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陳忠岳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忠岳、簡勤、唐永博及李玉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鍾瑞明、羅范椒芬及范駿華